

販售劇毒性農藥應登記於農藥販售登記卡

84/09/25 花蓮區農情資訊 45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，為確保農藥使用安全，並掌握其流向與用途，農藥販賣業者販售劇毒性成品農藥，應登記於「農藥販售登記卡」，該卡應保存 2 年。

農委會指出，「農藥販售登記卡」自民國 80 年推行以來，各級政府與農藥產銷團體對其功能已有共識，已可取代「劇毒性成品農藥販賣登記簿」，故予明確定位。

農藥管理法第二十七條規定，劇毒性成品農藥之售賣，應登記購買人姓名、住址、年齡及身份證統一編號，上述應登記項目，該卡均已詳列，為達簡政便民之目的，不必另列登記簿。相關措施農委會已責成各級政府督促農藥販賣業者切實辦理。